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开展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2 号）和各系列评审委员会文件精神，现将学校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目前各系列职称评审制度正在逐步修订和改革，具体内容请认真查阅学校主页“通知公告”栏目或组织人事部网页“职称评审”栏目发布的各项职称评审信息，具体信息也可查阅相关评审委员会网站。（职称评审条件见组织人事部网页“职称评审”栏目 http://210.27.240.86/renshi/szgz/zcps.htm）。

2019 年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条件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283 号）进行，其他系列以人社厅最新发布的文件为依据进行职称评审。中专系列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0 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1 号），符合新旧评审条件均可申报，中专系列首次开始试评正高级职称，按照宁人社规字〔2019〕1 号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报名注册：2019 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于 4 月 15 日-5 月 30 日期间，登录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124.224.239.164/)进行网上报名注册，所在单位统一填写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上报”，再按照职称申报程序报送纸质材料。

（二）申请者提供下列材料，由组织人事部进行资格审查。农校教师由农校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1.个人申请 1 份：凡申请评定职称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部门签注意见并盖章，经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2.个人述职报告 1 份，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用附件里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述职登记表作为封面）；

3.学校晋升职称申报表 1 份（要求将任职期间所有业绩全部填写，因本人遗漏业绩不予认定）；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提交电子版)；

5.《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提交电子版）；

6.《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一式 2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7.《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打印表》（一式 1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8.《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一式 2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9.《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一式 2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

10.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

11.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12.继续教育证（2016 年到 2019 年继续教育可从申报系统“继续教育查询”导出打印,如系统没有信息,请提交证书原件)；

13.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获奖文件)；

14.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证书可在网上进行查询认证，若在网上查询不到，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盖章后将学历证书原件直接退回本人，只留存盖章和签字的的复印件，不保留学历原件（若二次学历从起点学历到最高学历均提供)；

15.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提交)；

16.身份证复印件；

17.专业论文(所提交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非本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原件 1 份（论文须由科技开发处提供检索证明，注明检索页码)。(注:论文检索结果须夹在原件论文所在页码中）

18.著作、译著、教材原件：以著作或教材为评审条件者，须提供由主编和出版社提供的字数证明，证明中要注明所有参编人员撰写的章节及字数；

19.科研课题证明材料：以完成科研课题为评审条件的，须提供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由科技开发处审核，负责人签注“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名并加盖公章。

20.企业实践材料原件 1 份，（教师系列提供）；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所填报表格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只提供文本外，其他表格均需提交文本和电子稿（电子稿请发至 2560350143@qq.com ），所填相应表格见附件。

三、关于评审材料截止时间的规定

正常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取得副高级、中级资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资格。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论文认定的有关规定

（一）对论文刊物的认定，除公开刊物（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含以前规定的相关刊物）外，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一律视为增刊，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

（二）发表的专业论文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人员提供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的专业论文，并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未在期刊杂志上全文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三）在知网、万方等网站检索不到的论文、送审未通过的，不得提交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会。

（四）申报者提供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必须经科技开发处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五）参评高教、中专系列教材条款的，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编写字数证明和公开使用证明，注明使用时间、使用班级、学生数及使用效果。

(六)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论文规定数量控制在 3 篇以内(网上提交有代表的论文，但纸质论文须全部上报)。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 40%以上的、送审论文不达标的，均不得通过评审。

五、论文答辩的规定

申报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都要进行论文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转换系列人员评审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系列转换只允许在副高级（含）以下进行，正高级之间不得转换。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的人员，与所转换系列的学术学识基础理论相同或相近，须按规定程序提交转换系列所规定的论文、继续教育等业绩材料进行评审。跨系列（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须按评审条件重新参加评审。转换职称人员除填写《晋升职称申报表》外，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换发资格证书审核登记表》一式 3 份。

七、对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的有关要求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申报考核定职的人员或准备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人员,满足条件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申报表》一式 3 份、《晋升职称申报表》一式 2 份、《职称证书打印表》1 份，撰写 2000 字以上的技术工作总结（加盖部门公章及部门领导签字），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一览表 1 份，中专系列另附论文 1 篇。

八、有关问题说明

（一）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2 号）文件精神，由于学校高级职称现有任职资格人数已经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2019 年高教系列教授、副教授，中专系列高级讲师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部门进行书面推荐，根据职称文件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二）申报人员业绩量化评分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2 号）文件精神，申报高教、中专系列系列职称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每年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进行申报推荐。因此，申报高教、中专系列高级、中级职称人员须按业绩量化评分后，按排名顺序进行申报推荐。请申报人员加入学校职称申报 QQ 群或微信群，下载并认真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评分表》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晋升职称申报表》，于 5 月 27 日

—29 日间根据具体安排将表格和支撑材料送至组织人事部师资科进行审核。中专系列职称具体申报事项由农业学校进行受理。

（三）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职称外语相关要求

2019 年学校对所有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职称外语不做要求，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执行。

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职称外语不作要求的系列和专业，以往成绩可作为 2019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 40 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 10 个学时。

（四）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 5 年（2014-2018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96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132 学时。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 4 年（2015-2018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24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108 学时。

（五）辅导员及班主任经历要求

按照学校新修订的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要求：新入职人员，部门须安排坐班一年；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担任一年以上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承担行政工作（含教学干事、社团指导）两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六）业绩材料审核要求

各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类获奖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提供的科研工作量和科研类获奖由

学校科技开发处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提供的辅导员及班主任经历等学生工作量和学生工作类获奖由学校学生处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提供的行政坐班经历由所在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提供的社团指导经历由团委审核并签字盖章。申报中专系列教师需提供担任班主任的证明，由农校学生科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申报高级讲师需提供主编的讲义或实习实训指导书，并被校级以上部门采用，由农校教务科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

（七）其他要求

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资格审核贯彻评审工作的全过程，无论在任何环节，凡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人员，一律取消评审资格；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 5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九、时间要求

职称评审的个人申报材料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9 日间送至组织人事部师资科,具体安排见学校职称申报 QQ 群或微信群。

联 系 人：金睿譞

联系电话：2135040

相关附件请加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2019年职称申报群下载,有关事宜及实时消息,师资科将在群内发布,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恕不另行通知。

QQ 群　　微信群

附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